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有關Imare Company Limited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ii)配售可換股債券；(iii)認購54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iv)配售新股份；(v)持續關連交易；及(vi)重選董事。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之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以考慮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至4項之普通決議案(統稱「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合共有5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無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

Gold Master(其持有81,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5%)、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相關決議案(第1及第2項

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59,000,000股，佔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Gold Master、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相關決議案(第1及第2項決議案)投票。有關供應協議之相關決議案(第3項決議案)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供應協議中擁有利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放棄就有關供應協議之相關決議案(第3項決議案)投票。

下表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 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     |                             | 股份數目<br>(投票股份之百分比)             | 股份數目<br>(投票股份之百分比) |
| 1.  | 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165,027,500<br>(100%)<br>(附註1) | 0<br>(0%)<br>(附註1) |
| 2.  | 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165,027,500<br>(100%)<br>(附註1) | 0<br>(0%)<br>(附註1) |
| 3.  | 批准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 165,027,500<br>(100%)<br>(附註2) | 0<br>(0%)<br>(附註2) |
| 4.  | 批准重選葉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葉先生之酬金    | 165,027,500<br>(100%)<br>(附註2) | 0<br>(0%)<br>(附註2) |

附註：

1. 投票股份之數目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Gold Master、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2. 投票股份之數目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孫濱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振聲先生、胡錦洪先生及葉孫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董事對本公佈(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之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假設為基準。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

\* 僅供識別